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5 國調 0009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本案肇發迄今近 18 年，原軍事檢察官以「持 T65 步槍自殺」定調結案，嗣後雖經臺大法醫所李俊億教授進行實彈鑑測，提出可排除國造 T65K2 步槍及子彈所致之科學新證據，然臺東地檢署仍於 112 年 2 月予以簽結。經本院介入調查並提出詳盡之調查報告後，成功督促法務部轉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發交臺東地檢署，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示之應偵辦事項，正式分「他」字案件重啟偵查。此外，考量陳訴人（即蔡學良之母尤瑞敏女士）為愛子奔走多年、身心俱疲，調查委員亦請協查人員致電高檢署，促請檢方於重啟偵查初期，應從速安排傳喚尤女士到庭陳述意見，以安撫家屬情緒，達致同理心與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獲高檢署允諾轉達承辦檢察官辦理。 二、本院於調查期間，密集諮詢了國內頂尖之法醫鑑識與彈道學專家（包含李俊億教授、潘至信法醫、高大成法醫、孟憲輝教授及刑事局鑑識專家等），將本案過去流於各說各話的疑點，具體指出必須透過「可驗證性」與「可再現性」科學實測來解答的核心爭議。 三、針對本案當年軍方處置之重大違失，本院調查報告提出檢討要求，並已獲國防部具體回覆改善，包括確立「原則解剖，暫不火化」原則、修訂靶場安全管理規定、承諾全力配合司法實彈測試。 四、本案歷經近 18 年，家屬深層之心理創傷長期未獲撫平。本院於調查報告中促請法務部與國防部應導入「修復式司法」機制。對此，國防部已協請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理事長蔣大偉博士就修復式程序向家屬進行說明與協助。 五、本案督促檢方重啟偵查之階段性目標業已達成，關於事實真相之偵查認定及各項槍彈科學實測，洵屬檢察機關依法行使之核心職權，允宜靜候檢方偵查結果。本院將此案暫予結案，惟未來仍將持續關注檢察官之偵辦進度，確保調查過程窮盡查證能事、符合科學證據與程序正	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07.23 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義，以維護人民對司法正義與國家法治之信賴。	